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证书编号：2019-15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主体工程 2131 标段（莲塘站站后折返线）	工程代码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国威路与畔山支路交汇处		
施工内容	混凝土浇筑		
产生噪声施工设备	☐ 输送泵 ☒ 混凝土运输车辆 ☐ 振捣棒 ☐ 冲孔桩 ☐ 旋挖桩 ☒ 吊车 ☐ 成槽机 ☐ 挖掘机 ☐ 风镐		
施工时间	2019-05-26 23:00 至 2019-05-27 7:00 2019-05-28 23:00 至 2019-05-29 7:00 2019-05-30 23:00 至 2019-05-31 7:00		
项目负责人	康晓平	电话	1862052075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对本项目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2、建筑工地周边应设置围挡，混凝土浇灌作业过程输送泵应设置密闭隔音棚对敏感方向进行遮挡，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 √3、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合理设置运输车辆出口位置和进出路线并保持道路平坦，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车辆鸣笛。 √5、对冲（钻）孔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必须设置有效的隔声设施，如采用全封闭式或局部封闭式隔声罩，最大限度降低桩机噪声影响。 √5、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时，要轻抬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备注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2、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显著位置张贴许可证及施工作业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代章）